**商洛市生态环境局山阳县分局**

商环山函〔2024〕53号

商洛市生态环境局山阳县分局

关于“西十”高铁弃渣再利用项目（山阳县寺沟口村加工厂）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山阳县再生资源处理综合利用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关于审批“西十”高铁弃渣再利用项目（山阳县寺沟口村加工厂）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申请》和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经2024年4月1日局务会研究，原则同意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结论和建议，具体批复意见如下：

1. 该项目位于山阳县高坝店镇寺沟口村，占地面积28989.6平方米，主要建设年处理250万吨弃渣的石料加工生产线1条，配套建设辅助工程、储运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项目总投资35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63万元。项目原材料全部来源于西十高铁6标中铁十一局一工区范围内的天竺山一号隧道进口、1#横洞、斜井三个洞口的弃渣，产品全部回用于该标段工程建设，原料及产品严禁外购外运。项目服务年限与西十高铁6标隧道工程施工年限一致。

经审查，该项目属未批先建补办环境影响评价手续，未批先建环境违法行为已查处。该项目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要求后，项目实施对环境不利影响能够得到减缓和控制。因此，同意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地点、规模及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

二、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必须认真落实该环境影响报告表中的各项污染治理措施，严格执行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环境管理。采取有效措施控制施工期及运营期废气、废水、噪声和固体废物等对环境的影响，尽量避免生态破坏。

（二）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厂区地面全部硬化，生产车间、原料库、成品库全封闭，顶部设置高压雾化喷淋装置；生产过程采用湿法作业，破碎、筛分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23米高排气筒排放；对厂区运输车辆进出冲洗、限速限载、篷布遮盖，厂区道路定期清扫、洒水降尘。

（三）做好水污染防治工作。洗砂废水设“污水池+污泥沉淀罐+板框压滤机+清水池”处理设施1套，洗砂废水经处理后全部循环用于洗砂，不外排；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用于厂区洒水降尘；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交由交由周围农户清掏肥田。

（四）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噪声源主要来源于生产设备运行噪声，采取厂房隔声、基础减震和维护保养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

（五）严格落实固体废物的分类收集与处置工作。按照危险废物、一般固废贮存技术规范设置暂存场所，危险废物交有资质单位处置，一般固废按规定处置。

（六）全面落实运输环节中运输扬尘、运输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做好运输车辆、路面清洁维护，采取措施降低运输车辆对周边的噪声污染。

（七）建设单位在建设和运营中要加强环境管理，设立专职环保管理员，建立和完善环境管理制度，建立环保档案，落实环境风险防范对策措施，确保环境安全。

三、建设单位是建设项目选址、建设、运营全过程落实环境保护措施、公开环境信息的主体，你单位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等要求依法依规公开建设项目环评信息，畅通公众参与和社会监督渠道，保障可能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的公众环境权益。

四、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办法（试行）》要求，山阳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负责该项目的事中事后监管，你单位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五、项目竣工后你公司应当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规定的验收条件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并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将验收报告报县生态环境部门备案；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

六、该项目为临时加工项目，你公司在西十高铁6标中铁十一局天竺山一号隧道施工结束后，于2026年6月1日前对项目区域内所有厂房、构筑物和机械设备全部拆除，按要求落实场地平整、覆土、植被恢复等生态修复工作。

 商洛市生态环境局山阳县分局

 2024年4月9日

 抄送：山阳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

 商洛市生态环境局山阳县分局办公室 2024年4月9日印发